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国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杨国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。辞职后，杨国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。

杨国胜先生原任职期满日为2020年10月23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000股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。

鉴于杨国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的职工代表选举，同意补选楼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杨国胜先生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以来，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楼挺先生简历如下：

楼挺，男，197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华南农业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，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自2006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、人力资源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。曾任职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最近五年，均任职于本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楼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，与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